

趙委員天麟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知道黃委員等人的提案立意甚好，是為了保護國人健康，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問到這個問題，我看到童發言人不斷表達我們在記者會上已經說明，表示這個部分並不確實，我們要在保護國人健康、有科學事實下才會如何因應。我現在請你再次表達，我們究竟有沒有針對黃委員等委員的提案的內容，是不是已經做過說明？如果已經做過說明，我們現在還要再次說明，在非常嚴謹的國際關係裡面，會不會變成一種錯誤訊息的傳遞，這個茲事體大。

主席：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。

童發言人振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昨天的記者會上，因為有媒體記者問到這件事，我也公開說明，目前衛福部並沒有決定要開放，我們也必須要經過一個科學證據的評估之後，兼顧國人的健康，才會考慮到這件事。昨天也有很多日本記者在場，我相信他們都有報導出去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我想提案的精神不衝突。

主席：第 1 案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意見啦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在席位上）行政部門沒有意見嗎？剛剛我是弄錯了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外交委員會都沒有意見了，我們內政委員會幹嘛要退縮？

姚委員文智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退縮，但是怎麼能說「全面棄守臺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」？

主席：文字可以修正，行政部門對於文字假如有意見要講。

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臨時提案第一段的最後一句話「此舉根本就是全面棄守臺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，對不起臺灣漁民。」，我想這一點是不對的，我們護漁是絕對的，海巡署署長也在這邊一再宣示和說明。另外，最後一段提到談判之前應先至立法院向全民說明政府立場，接受人民監督，我們接受人民監督是必要的，但是談判有一定的程序，這程序在什麼程度可以公開，我們一定會遵循一定的程序，接受監督。但是這樣的寫法，恐怕到時候會對談判產生影響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昭順發言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秘書長如果認為第一段要修改，我可以做一點點退讓。但是第二段後面的部分，當初我們在服貿的時候，所有民進黨所做的決議，就是我們要和其他國家談判，包括中共，一定要先到立法院向立法院報告、向全民說明，而且接受人民的監督，我想這是講得非常清楚的，而且是同樣的字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建議按照既有的程序來進行就好了。

主席：我建議修正就把第一段拿掉。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你要接受，你們都這樣講的。

主席：因為漁權是農委會在談，不是內政部、海巡署處理，針對行政院的部分，應該是院會作決議、處理，這個部分是表達國會的意見。我建議還是要回去討論一下，應該還是要先到立法院向

國會說明後，報告相關的談判的一些準備，因為我們國會也很關心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剛剛主席提到的先向立法院說明準備和相關的事項，我覺得可以接受，但是這邊說要向全民說明的部分，這恐怕會有問題。

主席：文字修正，應先至立法院向國會說明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向國會說明可以。

主席：第一段就拿掉，人民監督的敘述也拿掉，改為應先至立法院向國會說明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第一段只有「此舉」以下的部分……

主席：黃委員也是召委，你排報告，他就來了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第一段是「此舉」後面拿掉。

主席：全部拿掉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全部拿掉，只有最後一句拿掉。

主席：最後一句拿掉就不知道什麼意思了。所以第一段拿掉，這沒什麼，反正重點是要他們來立法院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改文字，不能全拿掉。

主席：好啦！過去大家都改來改去，罵人的話最後都是協商拿掉，過去都這樣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不行，決定未出爐前，我們在法律上沒有特定立場，不符合我們的護漁原則。

主席：有人提了修正動議就是把第一段拿掉，大家尊重一下。

請問各位，對主席提的修正動議有無意見？大家各讓一步啦。第一段拿掉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第一段拿掉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最後一段最後的部分改為「應先至立法院說明。」

陳秘書長美伶：這樣講也可以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在席位上）要求日本政府公開道歉？

陳秘書長美伶：這個不行，日本共同社新聞所謂的不實報導部分，我們只能用新聞稿公開說明，不應該用「駁斥」這兩個字。

主席：最後一段的「並針對東聖吉 16 號漁船……公開道歉」等文字拿掉，好不好？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公開道歉也是應該的，我們的人被侮辱，難道不用公開道歉？我們的人被押起來、脫光，然後交錢，要求道歉剛好而已。

主席：大家互相體諒，過去的慣例都這樣，民進黨在野時也提了很多案，文字敘述都會跟執政黨協商，最後無異議通過，作為委員會的決議。我拜託各位各讓一步，我們還是要讓這個案順利通過，重點是他要來國會報告。

第一段刪除，第四段的第 2 行「並針對東聖吉……並公開道歉」拿掉。最後是手寫的部分改為「應先至立法院說明」，其他後面的文字刪除。

陳委員超明：（在席位上）公開道歉啦！

主席：按照修正文字通過，跟各位拜託，這小事情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大事情。

主席：大事情大家要有共識。按照這樣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是屬於 NCC 的權責，所以這邊建請行政院要怎麼樣，行政院不可能去干涉 NCC，它是獨立機關。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席位上）行政院去協調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我們也不能去協調，它是獨立機關，我們必須尊重它。

主席：頻譜出來之後要報行政院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沒有，這是 NCC 的權責，它是獨立機關，不需要報行政院核定，這必須尊重獨立機關的職權，現在頻道的權責都在 NCC，不在交通部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前幾天在原民會報告的時候已經討論過這件事，也做過決議，現在原民會和 NCC 都不在。

主席：不要處理，請他下次在相關的委員會再提。第 3 案不處理。

處理第 4 案。

因為預算剛剛已經處理完了，所以這個案子就不處理了。但是把鄭天財委員的案子改成建議案，預算那個部分刪除，這個案做文字修正。

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。

陳秘書長美伶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部分剛剛已經解凍，所以就沒有繼續凍結的問題。

主席：後面的凍結預算拿掉，前面的一些建議作成一個建議案。倒數第 3 行「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應繼續凍結」到最後都刪除，同行的「34 人的決議，」後面加上「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原民會通盤檢討，核配合理預算員額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，散會。

散會（16 時 31 分）